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

- (1) 吳嘉雯女士（「吳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並終止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代理；及
- (2)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代理。

謝先生，53 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地一家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對吳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對謝先生新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烈雲先生及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